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38

证券代码: 125089

证券简称: 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除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50,560,000 股法人配售股份外)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分配利润。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50,560,000 股股份不享有本次现金股利分配,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注 1】。

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每 10 股派 0.31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等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 10 股派 0.332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 2】;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除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50,560,000 股法人配售股份外）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5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了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进行分红派息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息： $P = P_0 - D$ ；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公式，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即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5.54 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 509 室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电话：0755-23456327

注1：2008年1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250,56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

本公司2008年2月22日公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约定：公司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后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不享有本次现金股利分配，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注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